#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6-0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赖宁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87,948,356.87 | 2,590,766,731.49 | -8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19,902.96 | -29,199,437.70 | 107.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66,654.99 | -22,507,707.41 | 109.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1,913,637.14 | -36,714,416.81 | -286.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29 | -0.07 | 104.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29 | -0.07 | 104.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5% | -5.93% | 5.9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489,186,659.89 | 6,351,221,891.31 | -13.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281,815,721.23 | 4,279,833,958.07 | 0.0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82,202.15 | 主要为公司无需再支付的供应商货款转为营业外收入。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8,954.18 | |
| 合计 | 153,247.9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03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66% | 163,981,654 | 0 | 质押 | 163,980,000 |
|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15% | 144,913,793 | 144,913,793 | | |
|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94% | 60,086,206 | 60,086,206 | 质押 | 60,025,800 |
|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47% | 56,551,724 | 56,551,724 | | |
| 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4% | 28,275,862 | 28,275,862 | 质押 | 10,600,000 |
|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7% | 19,439,655 | 19,439,655 | | |
|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7% | 19,439,655 | 19,439,655 | |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9% | 8,256,660 | 8,256,660 | | |
| 侯勤田 | 境内自然人 | 1.04% | 7,887,374 | 0 | 质押 | 5,310,000 |
|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3% | 7,068,965 | 7,068,965 | | |
|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3% | 7,068,965 | 7,068,965 | | |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3% | 7,068,965 | 7,068,965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3,981,654 | 人民币普通股 | 163,981,654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56,660 | 人民币普通股 | 8,256,660 |
| 侯勤田 | 7,887,374 | 人民币普通股 | 7,887,374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317,953 | 人民币普通股 | 4,317,953 |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 4,224,603 | 人民币普通股 | 4,224,6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75,000 |
| 杨元泰 | 3,469,328 | 人民币普通股 | 3,469,328 |
|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慧升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3,365,043 | 人民币普通股 | 3,365,043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3,134,403 | 人民币普通股 | 3,134,403 |
| 倪群华 | 2,867,935 | 人民币普通股 | 2,867,93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侯勤田先生于2015年8月30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于2015年9月30日辞去控股股东东凌实业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br>2、无限售流通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7月开始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其初余额 |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货币资金 | 514,723,438.21 | 928,896,787.84 | -44.59%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支付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货款所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34,145.19 | 1,252,225.82 | -57.34% |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持仓的期货浮动盈亏变动所致。 |
| 应收票据 | - | 274,010,179.78 | -100.00%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回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货款所致。 |
| 预付款项 | 180,392,781.93 | 278,405,011.59 | -35.20%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已收回预付供应商的货款结余所致。 |
| 存货 | 70,739,691.47 | 138,765,838.06 | -49.02%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了期初的存货所致。 |
| 短期借款 | 55,000,000.00 | 537,996,630.68 | -89.78%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38,547.20 | 11,256,947.81 | -62.35% |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持仓的期货浮动盈亏变动所致。 |
| 应付款项 | 356,066,825.03 | 635,030,239.59 | -43.93%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支付了期初的供应商货款所致。 |
| 预收账款 | 110,841,925.62 | 188,545,156.62 | -41.21%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货与预收货款结算所致。 |
| 应付利息 | 75,520.83 | 666,105.75 | -88.66%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利息结清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64,936,000.00 | -100.00%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营业收入 | 487,948,356.87 | 2,590,766,731.49 | -81.17% | 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购的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本报告期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且不合上年同期纳入合并利润表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实业”)及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销售”)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
| 营业成本 | 432,340,073.91 | 2,570,266,508.48 | -83.18% | 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购的中农国际本报告期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且不合上年同期纳入合并利润表的植之元实业及东凌销售的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28,982.90 | 9,087.03 | 42036.79% | 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购的中农国际本报告期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且不合上年同期纳入合并利润表的植之元实业及东凌销售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
| 销售费用 | 946,366.76 | 4,429,103.32 | -78.63% | 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购的中农国际本报告期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且不合上年同期纳入合并利润表的植之元实业及东凌销售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
| 财务费用 | 978,719.26 | 45,583,712.32 | -97.85% | 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购的中农国际本报告期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且不合上年同期纳入合并利润表的植之元实业及东凌销售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1,802.60 | 5,338,312.74 | -102.47%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转回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且不合上年同期纳入合并利润表的植之元实业及东凌销售计提的应收款项及存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684,990.87 | -15,436,209.20 | 143.31%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且不合上年同期纳入合并利润表的植之元实业的期货、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本报告期差异变动幅度较大。 |
| 投资收益 | -28,416,785.83 | 42,744,060.04 | -166.48%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平仓的期货损益变动,且不合上年同期纳入合并利润表的植之元实业的期货、期权平仓损益,导致本报告期差异变动幅度较大。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913,637.14 | -36,714,416.81 | -286.53%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支付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货款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41,076.94 | -47,574,888.63 | 81.21%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支付的钾盐矿百万吨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支付的特种油工程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745,497.94 | 244,360,947.67 | -171.10% |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及归还到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1、2016年1月15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凌国际,股票代码:000893)自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3、2016年2月15日,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起继续停牌。

4、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5、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因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增加了收购标的,交易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所以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难以在2016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公司股票需要申请继续延期复牌。

6、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7、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7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会同各相关方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赖宁昌;郭家华;陈雪平;柳金宏;武桂;刘国常;沙振权;郭学进;罗穗斌;徐季平;张志钢;于龙;区晓晖;程晓娜;康鹤 | 其他承诺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东凌粮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2016年01月04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赖宁昌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赖宁昌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及时向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粮油”)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凌粮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东凌粮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及时向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粮油”)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凌粮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东凌粮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公司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承诺函):1、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赖宁昌 | 其他承诺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东凌粮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赖宁昌 | 其他承诺 | 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担保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担保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担保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担保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担保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担保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担保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担保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针对交割日前东凌粮油已经为植之元实业和东凌销售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本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东凌粮油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植之元实业和东凌销售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谋求东凌粮油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3、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凌粮油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针对交割日前东凌粮油已经为植之元实业和东凌销售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本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东凌粮油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植之元实业和东凌销售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谋求东凌粮油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3、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凌粮油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2015年10月16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已经存